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6破申15号

申请人：青岛蓝科途膜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云台山路10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TPUK4A。

法定代表人杨波。

被申请人：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36号华盛泰科技大厦A栋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75041510。

法定代表人张仁德。

经申请人青岛蓝科途膜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15日作出(2024)粤0306执恢40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东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306民初156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东聚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为(2024)粤0306执恢409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东聚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本案已冻结东聚公司名下建设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为1704.01元；已冻结东聚公司名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为71.50元；已轮候冻结东聚公司名下北京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为1990.09元；已轮候查封东聚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BFZ161的车辆。除此之外，东聚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2025年5月15

日,广东省内以东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 15 宗未执行完毕,尚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 1545 万余元。东聚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

另查,东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仁德。

本院认为,申请人青岛蓝科途膜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聚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被申请人东聚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东聚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青岛蓝科途膜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何子君
书	记	员		路远丽